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2

关于项目主题的主题讨论以及提出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委员会今天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专门进行关于项目主题的主题讨论，并且提出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我要强调指出，在我们工作的这个阶段，我将一如我在委员会以前各次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促进各代表团参与会议的正式和非正式活动。

根据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各项决定，在我们工作的这个阶段，委员会将努力使关于各项项目的讨论与提出相应决议草案活动相结合。各代表团应该记得，A/C.1/59/CRP.2号文件载有这些讨论的时间表，在该文件中，教育一节的标题应该是“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我已经说过，在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我准备将主题讨论分为三个部分，这样，委员会可以最好地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努力找到进行比较深入对话的做法，在这些会议的中间部分，将采取不做记录、互动

的形式。每个人都应该清楚，每次会议只有第一部分和最后部分有逐字记录。

我请各代表团尽可能作简短发言，从而保证讨论的流畅性，使所有发言者都有最大的互动机会。我们希望比较详细地讨论核武器问题，而不是重复一般性辩论。

我们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后，我将请帕特里夏·刘易斯女士以专家身份介绍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部分。

桑德斯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听到了你的呼吁，你要求作简短发言，但是，恐怕我的发言不会非常简短。不过，请不要忘记，我是代表30多个国家发言。至少，我的发言比30乘5分钟的时间短。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候选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等潜在候选国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加入这份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去年的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在今年4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欧洲联盟都重申，它认为《不扩散核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努力实现《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必须保持并且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

如果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拥有核武器，如果《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条约》各项规定，则可能破坏不扩散和裁军努力。因此，欧洲联盟继续特别重视努力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因此，我们呼吁目前仍然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三个国家以非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我们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

欧洲联盟认为，即将举行的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结果对维护《不扩散条约》完整性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全心全意地支持《条约》制订的各项目标，并且承诺，将有效地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我们特别重视普遍性和履约问题，强调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不扩散、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将尽最大努力，促进取得积极结果。

欧洲联盟认为，一个有强大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支持、具有普遍性的核不扩散制度是集体安全的重要前提条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不扩散条约可以利用的核查工具。在最近几年里，《条约》和不扩散制度遇到了挑战，这强调说明，必须充分遵守《条约》，必须积极努力，促进普遍遵守。欧洲联盟充分承诺，将遵守《不扩散条约》，维护《条约》所依据、相互补充的三个支柱。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维护《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

欧盟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是支持如下政治目标的一项技术手段：维持一个和平利用核能，不把核材料挪为他用，不隐藏核材料，也不进行以发展核武器为目标的核活动的的环境。

欧盟认为，普遍通过和执行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是实施有效和可信的保障制度的前

提条件。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各项附加议定书共同构成核查标准。欧盟坚决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认为各项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遵守各项附加议定书，是缔约国表明其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下各项义务的一个重要手段。欧盟成员国正努力使各项附加议定书成为核出口供应的一个条件。

今年 4 月 30 日，《附加议定书》对欧盟生效，目前，扩大的欧盟的所有成员国正在履行其批准程序。欧盟敦促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一有机会便签署附加议定书。欧盟敦促已签署但尚未使各自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使它们生效。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非法贸易，特别是与高度敏感的核设备和核技术有关的贸易，是人们的一项严重关切。随着为转用和离心机计划供应各种要素的秘密网络被揭露，人们对这种非法贸易的情况的了解更加清楚。我们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呼吁，即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对调查供应路线、技术和相关设备来源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我们必须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消除现有各种漏洞。因此，欧洲联盟致力于在其战略中实行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和经国际协调的出口管制，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不扩散义务的必要补充。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核和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在这种情况下，欧盟还重申，它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亦即克拉科夫倡议。

欧盟的政策是寻求达成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设备所需核材料的国际协定。欧盟特别重视禁止生产此类裂变材料的没有歧视性和具有普遍性的条约的谈判，这样一种条约将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并进而加强国际安全。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一直积极开展工作，寻求达成共识，以便在特

别协调员的报告及报告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启动谈判。在禁产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都应宣布暂停生产以制造核武器为目的裂变材料。

欧盟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9月23日大会部长级会议周期间发表的一般性部长级联合宣言对此作了重申。在该次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再次表示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它们申明，《全面禁试条约》将为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防止可被用于核武器的材料、技术和知识的扩散——作出重要贡献。

欧盟重申，它极为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尽早生效。所以，欧盟继续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特别是，我们呼吁所谓的附件二国家，即那些需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尽早批准《条约》。欧盟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地禁止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并实行可信的核查制度，至关重要。

欧盟坚持支持批准国特别代表亚普·拉马克先生的工作。拉马克先生将于今年秋访问一些附件二国家，以促进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遵守。现已开始取得进展，现在，再有11个国家批准即可实现这一目标了。我们希望朝着《条约》的生效进一步迈进，并为它的普遍化而努力，因为全球遵守《条约》，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进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欧盟敦促所有国家遵守暂停试验规定，不采取有悖于《全面禁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任何行动。

一些国家的核计划引起了人们的关切。特别是民用核计划，因为它们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欧盟感兴趣地注意到当前对加强燃料循环最敏感部分的管制措施的讨论。

伊朗的核计划继续受到欧盟的严重关切。欧盟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2003年6月19日

的宣言，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GOV/2004/79号决议，并呼吁伊朗立即遵守该决议所载一切要求。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似乎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和程度，欧盟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两年时间已过，而一些问题仍有待澄清。因此，欧盟重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18日通过的决议对伊朗的呼吁，即协助原子能机构全面了解其浓缩方案的程度和性质，并在理事会下次会议前，在其能力内采取一切步骤澄清各种未决问题。欧盟还强调，按照理事会的呼吁，自愿暂停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会增加理事会对伊朗以后的活动的信任。欧盟认为，促进人们对伊朗立即暂停与浓缩有关的一切活动的信任是有必要的。

我们欢迎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第2和第3条提交声明，并注意到其在2004年7月和8月的细致讨论后给予该机构的合作。我们敦促伊朗继续增进这种合作并再次敦促伊朗立即批准议定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03年1月宣布，它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对此仍感遗憾。欧盟将不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地、可核查地和不可撤销地终止一切秘密核武器计划。欧盟重申，它下定决心为通过谈判寻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特别是欢迎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进行对话。欧盟期待按照2004年6月协定召开第四轮六方会谈。

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条件充分履行各项有关国际承诺。特别应该履行他们在《不扩散条约》下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作为第一步，允许对其核设施重新建立必要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任何时候都充分执行各项必要保障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返回。

欧盟热烈欢迎利比亚决定消除所有可能导致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与方案。欧盟还欢迎利比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

约)，签署并且决定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欧盟鼓励利比亚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良好合作，执行其决定。利比亚的例子说明，只要有诚意，扩散问题可以通过讨论和接触解决，国家可以自愿、和平地放弃方案，不必害怕承认有违规行为。

欧盟非常重视根据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尽可能发展和加强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目前政治环境表明急需的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是促进和裁军与不扩散、稳定和信任的手段。因此，我欢迎和支持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必要协商后，签署和批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议定书。

欧盟还着重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关中东问题的第 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设想的重要性。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欧盟认为，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即将告成。欧盟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努力，并且希望我们理解从 2002 年后期以来始终未能得到解决的问题，能够迅速得到处理和解决。

欧盟呼吁还没有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该条约缔约国批准这项条约，以便条约生效，不再拖延。

欧盟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和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安全保障继续具有重大价值，该保障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承认，并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再次得到肯定。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显示，积极和消极安全保障可在不扩散条约体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既可以成为鼓励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也可以成为一种威慑。在我们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中，我们承诺促进进一步考虑战略保障问题。

伯尔辛·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新议程联盟七个成员国，即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我国瑞典发言。

10 月 4 日，我们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见 A/C.1/59/PV.2）中阐述了我们七国对整个核裁军政治局势的共同评估。今天稍后，我们将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现在，我谨就我们认为重要的若干核问题补充几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核心是无核武器国家不发展核武器，作为回报，核武器国家将裁减和消除它们的核武库；所有国家都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完整地捍卫《不扩散条约》。必须充分履行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和 1995 年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各国都必须再接再厉，使这项条约普遍化。

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核裁军协定，包括各个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诺消除它们的核武库。会上一致通过一项逐步、有系统地推动核裁军的切实计划。这项计划仍然有待执行。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最重要承诺之一是争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早日生效。我们欢迎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呼吁其余两个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关键国家也优先完成这项工作。同时，需要坚持暂停核试验与核爆炸装置。

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是开始谈判一项无歧视性、多边并可经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物生产可裂变材料，同时顾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这种谈判早就应该开始。这项条约将禁止为核武器生产浓缩铀和钚，但不妨碍和平利用核能源的权利。它将成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新基石。它也将限制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大幅度促进捍卫《不扩散条约》，加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准则。在此项条约达成前，必须维持暂停生产可裂变材料。

我们希望看到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核武器。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应当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数千枚核武器仍有待消除。俄罗斯与美国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是正确的一步，但该条约不要求销毁此类武器，也没有任何核查规定。这一进程既非不可逆转，也不透明。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措施，为了促进信任，我们继续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定期报告的重要性。

我们还认为，如果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建立附属机构专门负责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将大幅度提高我们解决目前某些安全问题的可能性。

我们像以往一样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区。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向《不扩散条约》所有非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之前维持并重申其对安全保障的承诺。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完全赞同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提及桑德大使在一般性辩论第 2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中他代表欧洲联盟指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文书之一是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其目的是支持裁军和控制及保护敏感材料、设施和专门知识。

9 月 28 日，意大利支助了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该倡议的一个研讨班，该倡议目前正在国际裁军进程中日益引起更多的关注。这一研讨会是我们国家 1 月 20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关于同一议题所作发言，以及在去年 4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上就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对核不扩散进程的实际意义所作发言的后续行动。在该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正式文件。

我借这一专题辩论的机会首次全面提请第一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合作减少威胁倡议是过去几年里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出现的最有意义的事态发展之一。它涉及的国家正在变得越来越多。它在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被广泛谈论，并受到裁军学者的广泛关注。然而，人们在多边裁军论坛上很少谈到这一问题。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起源于 1990 年代初，并受到美国参议员努恩和卢高的鼓励。它涉及一个国际合作与援助进程，通过该进程，大量的核弹头和运载系统被销毁或被拆除引信，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被安放到安全的存放地点。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与核裁军有着尤其紧密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在该组项目下作这一发言的原因。然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还涉及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执行裁军程度使国际社会注意到，这些裁军无论是多边的，还是诸边的，或是单方面的，除非所涉及的武器被具体销毁，或得到适当处置，都将是没有意义的。过去几年里出现了与实际销毁军备（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有关的大量的技术和财政问题，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就是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多边努力。

白俄罗斯、加拿大、哈萨克斯坦、日本、欧洲联盟及其许多成员国在国家一级、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国家在合作减少威胁倡议下作出共同努力，以保护、拆除和保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基础设施。

这一倡议于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达到顶峰，当时八国集团领导人宣布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卡纳纳斯基首脑会议的与会者承诺在今后十年内筹集 200 亿美元来消除这些威胁，尤其是防止“恐怖分子或那些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的国家获取或发展和、化学、放射性核生物武器或导弹或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除了这些重要的财政承诺以外，八国集团领导人还商定了一套不扩散原则，以及执行这些原则的指导方针。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已经成为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最重要文书之一。在去年的斯特拉斯堡会议上，有人引证欧洲联盟的过去和今后的财政承诺的总金额为 16 亿美元，该金额主要是在卡纳纳斯基和一项特别行动计划范围内承诺的。

我们认为，现在是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这一概念的时候了。我们所要发出的信息的实质内容是我们不仅

必须处理谈判裁军协定的问题，我们还必须处理实际销毁这种武器的附加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将需要国际合作，虽然国家对销毁这种武器和确保其安全的承担主要责任没有改变。

我们在现阶段不打算就这一议题提出一项专门决议；我们倒是要建议采取一种横向做法。我们认为，合作减少威胁的概念应该反映在某些相关的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中。我尤其要提到那些关于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

我们已在双边基础上与一些正在提出一些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进行了接洽，并提请它们注意合作减少威胁进程对其案文的实际意义。合作减少威胁还将产生重大的环境影响，因为销毁这些武器的项目是以无损于环境的方式实施的。因此，这一进程可能也会符合那些涉及裁军和环境标准之间联系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利益。

我在本委员会的这一发言不仅仅是为了介绍这一新的现实，也是为了表明我们愿意就该倡议作进一步的解释，并愿意为第一委员会今后的文件提供额外的用语。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我于本届会议晚些时候介绍一份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之前，我要解释我国对核裁军的基本看法。近来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提出的挑战，例如不遵守该条约和通过地下核扩散网络扩散与核有关的技术，突出表明了缔约国方面为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作出进一步努力的紧迫性。早日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确保包括日本在内的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以及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

日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获取、拥有、试验或转让核武器。我们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保以可信的方式并在国际核查之下完全终止其所有的核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遵守与该核问题有关的

所有国际协定，包括《不扩散条约》。为了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日本打算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以外交方式，主要以积极推动六方会谈进程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关于伊朗的核问题，伊朗必须认真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以来的所有决议提出的要求。伊朗必须通过努力增加透明度来消除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日本真诚希望，伊朗的核问题能通过伊朗的进一步努力，尽快得到解决。

日本欢迎利比亚决定放弃它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日本真诚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那些被怀疑从事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国家也象利比亚那样去做。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是相互补充的。因此，两者都需要得到加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继续充分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为了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日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

目前不扩散条约制度所面临的挑战意味着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有着特殊的意义。日本非常赞赏杜阿尔特大使在筹备审议大会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鉴于目前的国际局势，核不扩散方面的问题可能是会议的主要重点。然而，核武器国家继续对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负有重大的责任。

在各缔约国筹备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之际，我要强调以下几点。首先，必须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确定明确的目标，因为这次会议所处的环境和条件与举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时不同。第二，必须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就开始谈判拟订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第三，必须考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或相关材料。

日本非常重视采取某些具体措施，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例如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早日开始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条

约进行谈判、促使各方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活动以及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行为。日本将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促进就这些具体措施达成共识。

《全面禁试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日本非常重视条约的早日生效，而且一直在为此作各种贡献。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不断在增多。日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该条约。它是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批准国之一。日本呼吁剩下的 11 个国家也批准该条约。

日本与澳大利亚、芬兰和荷兰一道，于上个月在纽约这里主办了“《全面禁试条约》之友”第二次会议。会后我们发表了部长联合声明，其中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暂停核武器试爆的禁令应该继续，直到条约生效。

日本继续高度重视早日开始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进行谈判，并欢迎美国重申支持此项工作。日本认为现在是谈判拟订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应该利用已有的势头，于明年初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开始谈判。所有有关工作都应当以此为目的，而且会员国之间的意见分歧应该在谈判过程中解决。

加强核不扩散的有效办法之一是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加入。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在不断增多。日本为此作出了各种贡献，它将继续这样做。

日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的生效，并希望两国都会充分实施此条约。日本还欢迎俄罗斯和美国提交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日本继续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实行具体的核裁军措施，使其他国家随时了解所取得的进展。

阿亚罗古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二十六周年。它是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各

会员国一致认为，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对文明的生存构成了极大威胁。1945 年在广岛和长崎投下的两颗原子弹所造成的破坏就证明了核武器构成的危险。那两颗原子弹当时就造成超过 16 万人丧生，后来至少又有 5 万人死于辐射后果。

在广岛投下的那颗原子弹的当量只有 12.5 千吨。与 1945 年一个国家仅拥有三颗原子弹的情形相比，今天的核现实是：五个核大国手中拥有的核武器超过了 16 500 件，核弹头超过 36 000 枚，这还不包括其他核国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每十年就有两个新的国家拥有核武器。总储存量达到大约 120 亿吨梯恩梯，其爆炸当量为大约 12 000 兆吨；这些核武器的总当量和破坏能力相当于 100 万枚当年投在广岛的原子弹。专家研究表明，如果在作战中使用这些核武器，哪怕是使用其中的很小一部分，那么我们今天所知的人类文明便会彻底毁灭。

因此，核武器继续是国际社会，包括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基于这一原因，实施裁军与不扩散措施继续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项重大挑战。

我们上星期在第 8 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提到了这项挑战，认为只有在各方拿出必要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克服这一挑战。这是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一项重要要求。它需要核武器国家愿意立即停止从质量上改进以及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如能做到这一点，下一步应该是开始多边谈判，导致早日缔结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公约。本委员会应该通过一项这方面的决议草案，以此证明我们准备把言辞转化为行动，并开始通过谈判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与此同时，有必要强调，任何核裁军进程都必须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

因此，应付这一挑战的必要性是与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方在《千年宣言》中所表达的决心相一致的，这就是：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而且不排除为实现此目标而采取一切可选办法，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和途径。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各会员国应该一致同意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能根据该文书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尼日利亚坚信，只有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让宣布放弃发展或拥有核武器的非核武器国家获得不会受到使用这种武器或以这种武器相威胁的保障，核不扩散才能真正有意义。核大国通过将其所宣布的不平衡的保证变成统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就不仅能够履行对上述国家的部分承诺，而且也能加强不扩散制度，防止其出现倒退。

尼日利亚重申，尼日利亚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重要的文书。我们核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所通过的逐步和全面致力于履行核武器国家根据所承诺的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储存直至核裁军的明确承诺的 13 项实际措施，根据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作出了这种承诺。国际法院通过 1996 年关于使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加强了这一原则。

依照去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尼日利亚重申其长期坚持的赞成全面销毁所有核试验的立场。我们强调必须实现所有核国家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除其他外，这样做还有助于核裁军的进程。因此，我们呼吁需要其批准才能使该条约生效的所有国家尽早这样做，让这一条约不再拖延地生效。在其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破非常重要。

尼日利亚承认，两个核大国为开启减少核武器进程进行了努力，这是实现核裁军的积极步骤，十分重要。但我国代表团赞同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即：部

署的减少和临战状态的降低并不能取代不可逆转的削减，也不能代替核武器的全面销毁。让这方面的努力尽可能地透明，也同样重要。

尼日利亚希望强调加强现有各项多边军控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办法是通过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规定实现有效的执行，这些多边协定也必须实现其普遍性。这些多边协定、特别是同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多边协定的普遍性和全面遵守，无疑仍然是如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或恐怖分子之手的最可靠的途径。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实现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多边努力的一个转折点。遗憾的是，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通过 26 年后仍未得到执行。尼日利亚代表团特此强调有必要召开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让核裁军进程具有真正的意义。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与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以决定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开展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令人鼓舞的是，这种决议草案现已提交委员会供审议。

我国代表团坚信，需要加强现有的裁军机器以推动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又一年没有能够设立附属机构以便根据 2000 年审查大会的决定处理核裁军问题和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生产的裂变物质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核查的条约问题进行谈判。正如我们在上周大会辩论中指出的，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五国大使的提议，这一提议是打破制定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一种办法。尼日利亚还认为，应该将《裂变物质禁产公约》付诸谈判，但为使谈判的成果有意义，谈判应包括可靠的核查机制，不使现有的储存被排除在外。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快就这些问题开始实质性的工作。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不能低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不扩散机

制的基石的重要性。值此困难时刻，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而该条约正面临多方面的重大挑战。这些挑战来自在内在的结构性缺陷和不遵守情事方面的问题。这些挑战需要认真和有创意的讨论，在明年的审查大会上找出恰当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今年 5 月第三次筹备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让我们无法对明年的审查大会抱乐观态度。但鉴于在以往历次审查大会期间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仍取得了可观的成就，我国代表团对明年取得新的进展抱有很大的期望。我们认为，现在是重申我们要维持和加强和不扩散和裁军基石的决心的时候了。作为《附加议定书》的第三十九个加入国，我们重申承诺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我们鼓励那些还没有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大韩民国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进行了极大的努力。我们支持上月在纽约签署的部长级声明，以此重申了我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的坚决支持。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支柱，是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一个逻辑性至关重要的因素。

我们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173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以及 33 个附件二国家批准了《条约》，但我们也敦促仍需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倾听国际社会的呼吁，不再继续拖延。

众所周知，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尽早缔结一项关于可用于核武器生产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我们认为，有效的《裂变物质禁产公约》会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我们坚决支持尽早于明年开始关于《裂变物质禁产公约》的谈判。

波腊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开场发言中已指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第一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普遍性赋予它的讨论和决定独特的

地位。只有在这里，所有会员国才能辩论始终是国际社会的根本性目标的问题，各国在这一论坛上都对这一目标作出了承诺。

第一委员会可以在这里对它们依照这些承诺而承担的责任进行讨论，并向国际社会汇报其单独和集体取得的成就。在这里，我们也有机会在本次辩论期间界定仍要完成的工作。

加拿大总理曾在上个月大会第五次会议发言中，重申我国的长期立场，即不扩散与裁军仍是联合国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支柱。

加拿大仍然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多边体制体现的基本准则与承诺，而《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就是这种体制的基石。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仅几个月后就要召开了。我们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处理条约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我们还必须确保做好会前审议工作，使我们得以展开工作，从而不仅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目标，而且还确保加强其各项进程，以经得住今后的挑战。

在这方面，加拿大主张必要时通过年度会议、常设主席团和规定召开特别会议，克服条约的体制缺陷。这将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其条约发扬更大的主人翁精神，并将给我们提供一个重要工具，使我们得以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更有效地处理其权威与完整性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期望在明年 5 月的审查大会上采纳这种做法。

为了确保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支柱不受破坏，我们不能冒险削弱不扩散条约的能力。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是一个非常宝贵的工具，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条约，自 1995 年条约经商定“长期问责”而得到无限期延长以来，其执行工作本身已得到加强。加拿大着重鼓励透明度，例如加强报告制度，这是《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 13 项步骤之一，有助于切实执行不扩散条约。

第一委员会将对致力详细阐述已制定的各项支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关键步骤的决议草案进行辩论。其

中有些步骤已成为国际社会谈判建立的法律机制，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虽然全面禁试条约成员国数目随着各国的批准而稳步增长，虽然其国际监测制度已逐渐成为一个遍及全球的现代核查制度，但令人沮丧的是，条约在法律上仍没有生效。我们欢迎任命拉马克大使为特别代表，我们敦促那些其批准对条约生效必不可少的11个国家抱有政治意愿，在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努力确保其效力与实施。

人们仍要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等其他裁军和不扩散机制进行谈判。为了同技术进步并驾齐驱，并使不扩散保障机制更加有效，已经建立了如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等若干机制。

虽然我们继续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及其支持体制，但我们决不能忽视我们的基本目标之一：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有赖于保持裁减核武器的强大势头。二十世纪的核军备竞赛决不能重演。我鼓励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的方式，切实裁减和拆除其核武库。我们仍要求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该条约。

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着若干裁军和不扩散挑战。我们期望本委员会对各国如何才能充分执行普遍裁军和不扩散准则进行讨论，并提出实际选择，以便使各国得以履行其各项义务和承诺。我必须认真思考如何更好地处理违约行为等各种挑战，如何以全面方式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执行工作。

其中一个选择仍然是：使负责谈判缔结裁军文书的唯一国际机构恢复工作。加拿大总理曾在发言中回顾“联合国的摈弃责任”（A/59/PV.5，第28页）。它要求负责谈判缔结新多边文书的裁军谈判会议重新从事有效工作。我们期望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并强烈敦促会员国根据已摆在该机构面前一年多的均衡提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我们将在本届会议稍后提出相关决议草案。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明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的工作是

建立今后的核裁军与不扩散议程。澳大利亚相信，强大和有效的不扩散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进一步推进核裁军和保持合作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信任气氛都必不可少。

我们致力于同其他各方合作处理条约面临的严重挑战。我们上次开会以来的种种事件表明，现存不扩散条约核查制度不足以制止一意孤行的扩散者。毫无疑问，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同全面保障协定一起，都是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所要求的不扩散条约保障核查标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在明年的审查大会上就此作出决定。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可能滥用条约的和平利用核能规定，以获得随时制造核武器的技术基础，这种风险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严重问题。审查大会必须推进有关设法限制敏感核技术扩散的国际对话。如我们在第二次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所示，这不是重新解释不扩散条约的问题，而是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行动符合条约意图和全球不扩散准则的问题。

我们应该清楚地了解利害所在。不扩散制度提供了重大安全利益。但不仅如此，处理不扩散问题对实现核裁军目标也至关重要。在核不扩散没有得到完全永久的保证情况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是根本无法想象的。

澳大利亚仍坚定地致力于推进核裁军，并再次高兴地成为日本提出的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1/59/L.23）的一个提案国。

我们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积极谋求使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我们曾在本届会议初同日本、芬兰和荷兰一起举行联席部长会议，会议强调，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依然十分普遍和坚决。澳大利亚也高兴地同墨西哥和新西兰一起成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9/L.25的主要提案国。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再次赢得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我们仍然认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会大大推进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我们随时准备努力启动谈判，并确保缔结一项包括适当核查内容在内的有效停产条约。

我们必须在本委员会确保集中致力于为国际社会推进核裁军与不扩散努力作出实际贡献。澳大利亚期望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这项有利于该宗旨的决议草案予以支持。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随着冷战结束和美俄关系性质的改变，全球核战争的威胁已大大减少，双边核军备竞赛已成为历史。

尽管如此，不幸的是，世界没有变得更加安全。目前，在重新调整过去两极世界秩序的背景下，区域冲突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已成为核心问题。我们还在二十一世纪目睹，新的全球威胁与挑战——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纷至沓来。

在此复杂情况下，俄罗斯联邦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履行现行各项国际义务。在有关各国没有就——特别是国际安全领域的——新游戏规则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单方面背信弃义，会直接导致动乱和不稳定，使无一例外危及所有国家安全的种种威胁不断涌现、不断升级。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项承诺，俄罗斯重申致力于实现全面核裁军的最终目标。但是，必须采取全面逐步方式，根据各国平等安全原则实现这项目标。

尽管整个核裁军领域都存在各持己见的趋势，但近年来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全球核武库大为缩减。俄罗斯联邦不仅通过言词，而且也以行动重申决心充分履行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各项承诺。在今年4月和5月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又再次提交了这方面的详尽资料。

在这方面，让我述及这方面若干最重要活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

裁减战略防御性武器阶段于2001年12月结束，美国和俄罗斯的核武器运载工具总数届时比1991年签署条约时有所减少，其裁减系数为1.5。核弹头数目也有所削减，系数约为1.7。俄罗斯完全——并在最后期限前——履行了其削减武器承诺。截至到2001年12月5日的最后期限前，俄罗斯将其部署的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射导弹）、洲际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等战略运载工具的数目实际减少到1 136个单位，将此类运载工具的核武器数目减少到5 518枚。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将同其他核查机制一起，至少到2009年12月以前依然有效。

甚至在2001年12月后，俄罗斯仍在削减其核武器数目。仅在2003年，俄罗斯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弹头数目为458个单位。目前，俄罗斯已消除总共1 250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导弹发射器、43艘战略核潜艇和65架重型轰炸机。

众所周知，俄罗斯已于2000年5月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我们不应因该条约没有生效而受到指责。尽管如此，还是避免了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方面出现任何差距。2002年5月签署了《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即所谓的《莫斯科条约》；该条约于2003年6月生效。《莫斯科条约》赋予俄罗斯和美国关于到2002年底将其战略核弹头总数裁减到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所确立水平的大约三分之一的协定以神圣法律地位。

俄罗斯准备同意作出更大幅度的裁减。根据新条约，其各项规定的进一步丰富、加强和发展都将被双边执行委员会视作为此目的而确定的举措。《莫斯科条约》同所有其他协定一样，也是相互妥协的结果，这可能要大大归功于俄罗斯和美国之间的新型战略关系，这种关系已神圣载入2002年5月莫斯科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这还要归功于双方都重申战略进攻武器和防御武器之间的密切联系。

因此，核裁军工作显然有希望在2012年前进进一步取得进展。还十分重要的是，至少到2009年前，

俄罗斯和美国的战略进攻能力将受到两项条约：即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莫斯科条约相辅相成的双重限制。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工作也取得重大进展。我记得：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所有这两类射程为 500 至 5 500 公里的陆基导弹均被销毁，其进一步的生产和试验也被禁止。中导条约的履行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出于实际目的，除消除地面部队核弹头外，俄罗斯还执行了它在其 1991-1992 年单方面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倡议框架内承诺采取的各项措施。通过核武器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实际经费筹措水平，销毁战术导弹、核炮弹与核地雷的进程也在进行之中。

经过艰苦复杂的作业，所有前苏联的核武器均转移到俄罗斯领土上。过去几年来，核武器库存数目已减少到以前数目的五分之一，核弹头储存单位数目减少到以前数目的四分之一。所有战略核弹头目前都位于国防部中心储存场。这使得我们能够通过利用现代储存、保护和维护技术，把财政资源集中用于核安全与核弹头的可靠储存工作。

我要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提出的把所有核武器移至所属核国家领土上的建议。这项措施将提高人们对安全与保障的信心。

肇因非战略核武器的危险经常毫无根据地被夸大，对库存的质量评估也是如此。所有核武器都同样危险。战术核武器同其他核武器一样也是避免事故和意外使用的复杂保护制度的一部分。俄罗斯境内核武器的有效保护和储存制度从未瓦解。尽管如此，近年来，俄罗斯联邦仍采取了重要额外措施，以确保核武器库存与处理的安全状况高度可靠。已采取一切行动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包括对有关信息严加管制。今年，俄罗斯举行了几次特别演习，来自 17 个国家的 49 位观察员参加了演习，从而可以看出俄罗斯对改善核武器储存与运输安全持有负责立场。这些演习的公开程

度前所未有。我们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类似措施，以此作出回应。

俄罗斯根据有的放矢销毁和处理核弹头的联邦方案，系统一贯地实施了减少核武库、包括减少非战略核武器武库的进程。俄罗斯赞同许多国家的观点，即裁减核武器工作必须不可逆转。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们在采取核裁军措施同时，也对俄罗斯的核武器部门和军火部门做了相应裁减。因此，我们已经把超过必要防御目的的中国武器生产能力减少了一半。

自 1990 年以来，为俄罗斯联邦核设施防御项目工作的职员数目已经以 1.5 的系数裁减。我们正在同美国合作，致力于停止俄罗斯生产武器化钚的铀铅反应堆的运作。俄罗斯反应堆生产的材料都没有用于军事目的；俄罗斯境内用于核武器目的的铀的生产很久以前就已停止。

俄罗斯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认为这是在限制核武器与核不扩散方面的一个重要多边文书。同时，我们继续对该条约的前途感到严重关切。我们相信，确保条约生效的各项努力决不能有所松懈。我们要求条约生效所依赖的国家为此立即和无条件地尽可能采取一切行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都应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继续遵守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他各类核爆炸的规定。

俄罗斯的经验表明，核裁军——包括解除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待命发射状态及其销毁和处理——结果经常比制造这些武器耗费更多资金。我们几乎不可能同意与此相反的任何意见。我们要在这里赞扬我们同美国和其他国家为消除和处置核武器进行的合作。

此外，我们必须牢记，俄罗斯联邦继续承担着消除其核武器的主要财政负担；外来援助使我们能够显著加快这一进程。例如，在核裁军费用最高的一个领域——销毁核潜艇——我们同外国伙伴进行积极合作，俄罗斯联邦承担的费用占总数的四分之三。

核裁军进程并非在真空中进行。在考虑该进程未来的前景时，我们不能忽视核武器国家本身的安全利益。例如，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必须“根据不减少所有人安全的原则并且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NPT/CONF. 2000/28（第一部分），第六条，第15(9)段）采取核裁军领域中的新步骤，这不是多此一举。

今后俄罗斯在核裁军领域中步骤的速度和形式必然会受到地缘政治局势的趋势、战略安全状况、我们的伙伴以实际方法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安全利益、各国的财政和经济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

核裁军，包括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在进行时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其他种类武器的情况；世界政治的发展，特别是在欧洲；确保国际稳定的必要性；以及军事政治联盟的发展和扩大。为此原因，我们认为，人为加快核裁军速度或是要求强加僵硬的时间表和期限是不现实的。俄罗斯联邦准备根据其承担的义务，为加强核不扩散的框架而走上核裁军的道路。为此目的，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支持现实和均衡的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提出了一项有关双边裁减战略核武器和新的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A/C.1/59/L.56），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打算发言介绍该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保留在我们主题讨论的以后阶段回过来讨论核裁军议题的可能性。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基本上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中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其形式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许多成员知道，我在7月29日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宣布了美国对这样一项禁产条约的审查结果。我们

华盛顿的专家们在这次审查中进行了深入的思考。经过审查，美国认为，无法有效核查禁产条约。

美国上个月派了一个核查专家组去日内瓦，就我们如何得出这项结论进行通报。禁产条约的性质对其核查实行了很大的实际限制。禁产条约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但允许为其他不受禁产条约限制的活动进行生产。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在受安全保障管制的国家中发现未宣布的裂变材料就足以认定不遵守管制。但是，根据禁产条约，光是发现未宣布的裂变材料不足以认定不遵守管制。实际上这将是开始，因为然后必须证明生产的日期和生产的目的是什么。

超过15年以来，美国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尽管其他政府宣布它们暂停生产，暂停远远不是普遍性的。美国认为，就核查程序进行徒劳的谈判将不必要地拖延达成一项有关生产用于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禁令。必须在禁产条约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的时候对其进行谈判。禁产条约的目的不是核查，而是建立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遵守准则。

面对这些问题和我们专家在日内瓦详细通报的其他问题，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如何对待禁产条约。在审议今年第一委员会有关本议题的决议草案时，我们大家必须要问，总的结果是否会促进达成禁产条约的前景还是破坏它的前景。

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裁军及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作为一项普遍文书，《不扩散条约》规定了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义务。《条约》的基础是权利同义务的微妙的平衡。核武器国家保证真诚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不向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他这类资产。而无核

武器国家保证不获取核武器并接受安全保障，但不损害它们发展和使用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权利。

《条约》清楚阐述了这些权利和义务。但是，现在发出的信号使我们倾向于认为，一些国家可能设法对它们作重新解释。这样的想法和建议是不可接受的，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

作为放弃核选择并加入世界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我们继续坚决呼吁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义务以及在1995年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商定的承诺。我们特别重申，必须充分贯彻2000年商定的13个步骤。

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没有一个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多边进程，我们将无法避免核扩散的危险。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并尊重第四条规定的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并为此目的接受材料、设备和科技信息的转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这种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保证。因此我们这些在不扩散领域拥有坚实信誉的各国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各种讨论，希望这些讨论将促进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只有执行包括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等因素的全面计划，才能保证彻底销毁核武器。

在此，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南锥体扩大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将与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当选主席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合作，积极参加会议，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关于会议结果，我们认为，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必须作出具体承诺，使我们能够保持不扩散条约在权益和义务方面的平衡。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南锥体扩大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已经正式成为《条约》缔约国，这是第一个做到这一点的次级区域，体现了

我们各国家进一步发展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制和文书的历史承诺。

人人皆知，《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特别重要的文书。由于作出了各种承诺，1995年成功地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是这种承诺的一部分，该条约生效将使世界摆脱核试验的阴影，从而促进系统地 and 逐渐地减少核武器，预防并且制止核扩散。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今天，《全面禁试条约》几乎已经实现普遍性，已经有173个国家签字，119个国家批准。应该指出，该《条约》生效的一个关键前提条件是指定的44个国家批准《条约》。遗憾的是，其中11个国家尚未批准《条约》。

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二所列各国家分别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使《条约》早日生效。这些国家必须极为明确地表明它们对《条约》的意图。如果在《全面禁试条约》没有明确的生效前景情况下建立一个国际监测制度，则可能制造一种矛盾局面：如果一个国际监测制度所应监测的法律义务不能生效，那么，这个制度也就无法运作。不能仅仅因为技术原因而仓促发起国际监测制度，如果这样，则不可能考虑到创造这个制度的《条约》的普遍性和非歧视性。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做出努力，以查明各项措施，促使《条约》生效。在这方面，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是重要的步骤。

一方面，南锥体扩大共同市场各国家声明，它们愿意促进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另一方面，它们宣布，它们非常支持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试验措施。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天举行关于核武器问题的辩论，从而终于实施了进行实质性主题互动辩论的计划，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毫无疑问，这是一种非常好的办法，将推动委员会工作的势头，现在亟需这种势头。

在开始进行辩论之际，请允许我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我国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是紧密相连的，是密不可分的。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方式裁减核武器是不扩散努力的组成部分。如果仍然有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并且拒绝批准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协定，那么，我们如何加强不扩散制度？

而且，核扩散危险在增加——我在一般性辩论中比较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核扩散危险增加与下述事实有关：某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其核能力并且/或者仍然置身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之外。事实上，最近已经发现，存在着一个核武器部件和技术黑市，这明确说明，在逃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各国家可以找到最危险的供应源。

存在核武器部件和技术黑市特别令人不安，因为这可能使恐怖团体获得这种材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我国还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此而做出的努力。最后，瑞士欢迎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瑞士加入了该伙伴关系，并且欢迎防扩散安全倡议。

为了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具体进展，必须维持并且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为此后的各阶段开始进行准备。关于这些进展，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保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该条约仍然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必须再三强调即将举行的 2005 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性。

第二，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测制度，尤其是加强取缔和打击核部件和技术黑市的活动，并且加强不扩散制度。

最后指出，必须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毫不拖延地开始举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很难有效地核查这样一个条约，我国不能苟同。核查问题必须成为谈判的内容。

关于此后的各阶段，鉴于现有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远远不足，我们首先必须加倍努力，制订这个领域的新协定和议定书。接着，我们必须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且执行该条约，这对国际安全具有紧迫性。此外，我们必须更加重视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和放射材料——的危险，并且在这方面商定适当行动。

在这方面，《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莫斯科条约》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但是，我们必须促使核武器国家做出更大努力，裁减而且彻底销毁这类武器，与此同时，促使它们采取各种措施，逐渐降低核武器在其军事战略和理论中的作用。最后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停止研究和发展新一代核武器。

佩尔卡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谈谈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关切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要求核武器国家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它们有义务毫不含糊地着手彻底消除核武库。但我们看到，事实上，核武器国家并没有认真对待这一义务。因此，世界其他许多国家在加强执行不扩散上犹豫不决，因为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没有致力于裁军。而已放弃核方案的一些国家尤其感到不满。

无论愿意与否，核武装国家都必须较之过去更直接地处理裁军问题。通过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政治义务，核武器国家可以其努力更好地说服其他国家接受和执行更严格的不扩散规则。

近来的事态发展使我们越来越感到担忧，因为我们看到，一些核武器国家正在发展新型核武器。这种做法有悖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该《条约》呼吁核武器国家努力消除其核武库。发展新型核

武器的想法完全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更为重要的是，它会引发新一轮的全球军备竞赛。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核裁军和国际安全密切联系在一起。人类的生存取决于核武器的彻底消除。但是，有人企图以横向扩散问题取代核裁军。一些国家寻求推行一种办法，这种办法似乎将不扩散本身视为目的，而事实上，不扩散本身应被视为对实现最终裁军目标的努力的一个贡献。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已过去许多年时间，我们不仅没有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还出现了令人非常不安的倒退，包括发展新型核武器的举动。显然，一些核大国没有实现彻底消除和禁止这些武器所需的政治意愿。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查会议上明确承诺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但它们在遵守这一承诺上并没有取得进展，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将于 2005 年举行的第七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必须载有明确反映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进程中的责任和作用的实际承诺。核裁军进程必须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

古巴反对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能随着我们将重点放在横向扩散上而将与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问题永远拖延下去。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之前，应以有效的协定来保障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95 年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显然是不适当的，特别是考虑到自那时起出现的各种事态发展。关于各无核武器区条约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保障，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例，它的情况清楚地说明，那些保障也不够充分。为此原因，古巴坚决支持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上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以深入处理安全保障问题。我们不能再继续拖延，仍不缔结具有普遍性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像我国这样的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文书。

对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正在形成联系这一威胁，古巴同样感到关切，并完全支持以充分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武器的合法国际努力。采取选择性的、仅限于打击横向扩散的办法，而忽视纵向扩散和裁军，不会消除恐怖分子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袭击的可能性。多边不歧视办法才是消除恐怖分子和国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的唯一真正有效办法。禁止和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

甘姆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核武器威胁确实存在，人类继续面临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对此很少有人否认。因此，我们必须警惕只谈核武器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把核武器当作纯粹无生命的物体。

大家已接受，避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且保证永远不再生产。但是，实现核裁军，也就是说消除核武器的责任主要在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核武器存在时间越长，世界面临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越久，这种武器可能落入歹徒之手的担忧越长。南非认为，不顾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将给我们自己带来危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两者都必须不断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此外，各国已承认，核裁军并不是某种最终目标的一部分，核裁军是实现真正裁军进程目标，即全面彻底裁军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南非认为，毫无疑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的基础。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的共识协定，仅仅是这一进程中的第一步。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实现核裁军。为了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当采取切实步骤，有系统、逐步努力消除核武器。

如果我们不能确保已经达成的协定得到执行和履行，《条约》就有周而复始，不断重复争取就已经拟定的问题再达成协定的危险。这方面第一个严重例子就是要求签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使其早日生效的 1995 年和 2000 年协定，现在我们不得不重新推动此项任务。

南非继续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经多边谈判、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我们将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文件，争取这一目标。因此，南非坚决支持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着重强调这一问题。然而，在完成有关安全保障问题谈判前，核武器国家应当充分尊重它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现有承诺。

《条约》必须全面执行，无偏爱或偏见。执着任何特权或偏爱而危害整个条约，是不明智之举。不能让有些规定落后于其他规定，有些规定的执行比其他规定更加严厉。作为一项通过国际社会成员谈判和平等达成的多边文书，条约所有各方面规定必须得到平等执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成瑞典代表先进代表新议程联盟的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有人声称核武器国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有问题。说到美国，任何这种说词都是不公正和不实的。委员会许多成员曾经听到美国军备控制事务助理国务卿史蒂芬·瑞德梅克先生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通报美国执行第六条的行动，我想再补充几句。

自 1988 年以来，美国已经拆除了 13 000 多枚核武器。我国已从世界各地撤回了 3 000 多枚现役战略核武器，包括炮弹、短程导弹系统弹头和海军深水炸弹。2003 年，我国拆除了这 3 000 枚弹头中的最后一批弹头。通过这些行动，我国已消除我国非战略核武器近 90%。

关于战略核武器，美国已经消除了 1 000 多枚战略核导弹，并将根据《莫斯科条约》继续裁减战略核武器。到 2012 年完成《莫斯科条约》裁减目标后，与 1991 年部署相比，美国战略核武器将裁减约 80%。

作战武器部署的裁减，为执行美国国家核安全署今年早先宣布的大规模裁减美国核储备总量，铺平了道路。到 2012 年，美国的核储备将减少到 70 年来最低水平。我们还要指出，美国已经 15 年没有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禁。我国打算继续执行这项暂停，而且我们再次呼吁其他国家，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达成与生效前，也这样做。

我们意外的是，有些国家批评这些措施，说这些措施做得还不够，不透明，而且容易逆转。我想提醒这些批评者，10 年前美国宣布将把防务所需之余的核材料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我国已经履行这项承诺，通过一项有力方案，取消了我国从永久性销毁的武器中产生的大量核材料。我们自豪地证实，自 1994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对 174 吨此类材料进行了视察。坦率地说，美国难以想象比它更有意义或更透明的裁军措施。

美国对我国的军备控制成就感到自豪，包括我国与俄罗斯联邦的军备控制协作。我们希望不久与俄罗斯伙伴一起在本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向国际社会展示我们在执行第六条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得到各国协商一致的支持。

伦德莫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继续受到巨大限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加强努力，维护和强化该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当务之急，是要确保 2005 年的审议大会取得积极和均衡的结果。

可靠的核查必不可少，惟此才能确保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进而确保条约的信誉。因此，《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履行它们的基本义务，签署并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条款。

此外，我们促请全体缔约国缔结《补充协议范本》，并推动其生效。我们期望 2005 年《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大会将按照条约第三条，决定《补充协议》的强制性。

《不扩散条约》缺乏普遍性继续引起我们的极大关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实现对该条约的普遍遵守。必须推动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积极参与不扩散努力。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求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制止此类武器的扩散。必须加强多边合作，以支持执行该决议。

挪威始终坚定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所载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进一步审议的裁军义务。我们重申，在核裁军方面，我们需要一个均衡的、逐步的和渐进的方针。虽然我们尚待履行 2000 年的义务，但我们需要铭记，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库已经有了大幅度的削减。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是对这一进程和战略稳定的重要贡献。然而，我们需要实现核武库、包括战术性核武器储存的进一步和不可逆转的削减。

挪威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迄今尚未生效表示遗憾。我们赞赏核武器国家遵守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备忘录。但此类单方步骤不能替代《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受法律约束的义务。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且无附加条件地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出于某些原因，关于可核查的多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拖延了很长时间。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妨碍了此类谈判深表遗憾，因为此类谈判本是多边裁军议程上合乎逻辑的下一个步骤。可靠的和可核查的《禁产条约》将堵塞核不扩散体制中的漏洞。

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或重申它们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执行与生产和储存有关的透明措施。

最后，《不扩散条约》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基石。我们所有人都对加强该条约的效力，确保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取得圆满结果负有责任。

海因斯伯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除了早些时候欧洲联盟荷兰的轮值主席在这一问题上的发言外，德国愿提出下述看法。

核武器的扩散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扩散带来的威胁现在也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需要维护和加强多边条约制度，在这一方面，尤其重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条约》确立了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反过来也是如此。这两项目标只能同时并举，而不能相互削弱。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人们日益感到忧虑的，不仅是扩散持续发生和不遵守不扩散义务，而且是核裁军领域进展缓慢，同时，有迹象表明出现了所谓的核武器复兴。

随着冷战的结束，出现了实现核裁军的新机遇。我们需要抓住这些机遇。德国认为，只有通过渐进的方针，才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也即完全消除了核武器的世界。这样一种方针还凸显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系统 and 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切实步骤。这 13 个步骤仍然是裁军进程的考核基准。

这一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它将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进而加强国际安全。德国呼吁立即在特别协调员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接受国际核查的条约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着手展开谈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宣布我们会议的正式部分暂停，以非正式的形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下午 12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李庄坤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我们坚决驳斥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日本代表团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提出的要求是不正确的。他们完成带有偏见。他们蓄意无视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实质。

这一核问题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的产物。因此，这一问题应该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双边基础上予以解决。由于这一事实，才订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美国单方面废除该框架协议和像滚雪球般迅速增加的军事威胁迫使我们立即取消对核设施的冻结并恢复其运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些行动经证明是合法的，是为了对付外部日益加剧的核威胁的自卫措施。

我国代表团劝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荷兰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不要简单盲从该超级大国。与此相反，他们应该敦促美国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这一政策是这一核问题的主要成因，并将成为今后解决这一核问题的一个决定因素。

最后，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日本代表团补充说几句话。我还希望提请成员国注意这样一个问题。日本是有着装备着核武器的军事基地的国家，并且正试图在东亚穷兵黩武。这是一个事实。我劝告日本在谈论这一核问题之前应首先拆除其所有装备着核武器的军事基地，并承认其过去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